

生与死 孙伟铭案的司法变数

超声波
Ultrasonic Wave

赔偿带来了谅解书,谅解书进入法庭,使人想到金钱、生命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一个无论如何无法拿出赔偿的人,将不被谅解,是不是同样的行为更加容易被处死?

□时事评论员 刘洪波

成都孙伟铭醉驾案,曾因一审判决死引发巨大反响。一个多月后,这一案件因二审可能改判而再度被关注。孙伟铭的生命是否得以保全,仍待法院决定。

一个多月前,孙伟铭一审被判死刑,媒体报道称网友支持率达到了59%。而目前,媒体又报道网上调查,支持对孙伟铭改判的占到近70%。网上态度如此巨大的起伏,表明人们虽然并非没有明确的善恶观念,但未必对事情有确定的标准。

我没有实证材料来解释社会态度的这种起伏,只能推想民意为何会如此摇摆。我想,孙伟铭一审被处死刑时,接连发生的飙车案、醉驾案,使得他们更加倾向于以最严厉的手段来惩罚醉驾致人死亡的行为。而时间能使人冷静,尤其孙伟铭家人为挽救其生命所付出的努力,毁家举债而完成的百万赔偿和谅解书,以及某些被赔偿人拿到赔偿金、签下谅解书后,再度反对改变的变化,都能够影响到人心的天平。

孙伟铭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孙伟铭的行为本身也极为恶劣。他从未获得合法的驾驶

资格,醉酒驾驶、在限速60公里的道路上实际行驶速度超过每小时130公里、肇事逃逸,逃逸中冲入逆行车道,他的车辆行驶到无法继续开动时为止。可以说,对道路交通安全来说,能够违反的规定,孙伟铭几乎全数违反,造成的后果是4死一伤,“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这是毫无疑问的。

一审判决已经认定了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死刑判决超过了人们根据常例所作的预期。一审后,孙伟铭家人称原以为最多不过判个10年或者12年,由此,他们开始更加积极地张罗赔偿,并毁家举债筹集100万元,以获得受害方的谅解书。对于正愤怒于道路交通恶性事件频发的普通人,一审结果瞬间释放了他们的情绪。

法律要实现的目的是公正。但公正作为一个原则易于主张,作为一个具体的结果何以体现,则复杂得多。孙伟铭确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但致人死亡并非其主观故意。就我个人的看法,无论他是否曾经资助贫困孩子,无论他是否一贯表现优良,他应当付出所有可能付出的重大代价,但唯一不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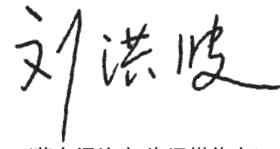
接受剥夺生命的惩罚。死刑针对罪大恶极,孙伟铭违反各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是故意行为,但致人死亡仍属主观上的意外,他没有故意制造一个死人的后果。

醉驾与交通死亡,不是一场无车人与有车人之间的战争,而是一个必须着力解决的社会问题,生命安全毫无疑问应摆到至上位置。一个行人违反交通规则,不应当被车撞死,所谓“撞了白撞”,即是残忍。而法律对生命的剥夺也应当审慎,孙伟铭的犯罪不同于谋杀,不同于故意伤害致死。在“抵命”逻辑下,孙伟铭可以死四回,但法律并不认同简单的“抵命”逻辑,而要考虑各种犯罪行为应负的责任。非法驾驶致使多人死亡,毕竟不是故意行凶。

一审死刑判决所带来的效应是复杂的。如果没有一审死刑判决,孙伟铭案的受害人将不会获得百万赔偿,判决使赔偿变得积极,从而使人考虑有力赔偿与无力赔偿的真实性问题。赔偿带来了谅解书,谅解书进入法庭,使人想到金钱、生命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一个无论如何无法拿出赔偿的人,将不被谅解,是不是同样的行为更

加容易被处死?而获得赔偿并签下谅解书的人,再度表示“不能改判”,这到底是坚持了正义,还是违背了道义;是坚持了法律的诚信,还是背叛了做人的诚信?二审中公诉人建议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这是表示自认一审中起诉要求过当,是委婉地表示一审法院判决过重,还是基于一审到二审间发生的赔偿事实?如果是基于前者,可以说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缺乏审慎和认定,故而无法坚持其结论;如果说基于后者,那么孙伟铭的行为责任到底是由法律来追究,还是由受害者的意图来决定。孙伟铭的犯罪及其后果早已完成,而其生命之剥夺与保有,系于一审与二审期间这一个多月其家人的行为,这是不是奇怪?

可以说,孙伟铭案提出了很多问题。无论最终结果如何,它已经超出醉酒驾驶致人死亡这件事本身。



(著名评论家 资深媒体人)



郭声琨

“民怨只能化,不能激;只能解,不能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在中央信访工作督导意见反馈座谈会上表示,要把信访工作作为关注民生、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监察机关就是政府系统的‘杀毒软件’。”
——监察部部长马文瑞形容监察机关的工作。

“没有特色几乎成了我国高校共同的‘特色’。”
——中国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郭传杰称官本位文化等三大因素扼杀中国大学的特色发展。

“他们没有辐射和交通污染。”
——上海八成白领自认活得不如农民,大多数白领羡慕农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我们也没有权力去做人民不满意的事情。”
——国家语委副主任李宇明表示,对于汉字字形调整,他们会听取民意。

“这么差的条件,无法住人。”
——武汉某高校一新生家长不满女儿住宿条件,要求老师在寝室加装一个厕所。

“洋流为殷商人跨越大洋东渡,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高凯称美洲土著是殷商后裔。

“如果是公款,是花纳税人的钱,恐怕就要查一下‘有关规定’了。”
——都江堰三座“秋雨图书馆”开馆,易中天发博文紧盯捐款的出处。

“当我的身体入睡时,我的灵魂进入了一个三角形的不明飞行物,驶向了金星。”
——日本准第一夫人鸠山幸称自己睡梦中曾遭外星人绑架。

“与纳粹的任何勾结从道义上讲都是不能接受的。”
——俄罗斯总理普京发表文章,谴责1939年8月签订的莫洛托夫-里宾特洛甫协定。

直接引语
Voice and Opinion



孟非
零距离



东升
东升工作室



吴晓平
听我韶韶



马斌
马斌读报

“这是一种典型的人治而非法治的心态。”

——重庆一摊主因在商场楼梯口抽烟被拘留5天,该市消防总队表示这是非常时期的非常手段。孟非对“非常时期”的表述表示不解。

“有关部门的态度为什么就那么暧昧呢?”

——南京一名为“七彩小贵族”的楼盘存在违规销售行为,有关部门迟迟不处罚,东升纳闷:这是为什么呢?

“开公车办私事的人就是贼。”

——大学开学,不少人用公车送孩子上学,老吴给某些家长“上纲上线”。

“开发商们,你妈妈喊你依法纳税!”

——在全国很多地方公布的欠税“黑名单”中,房地产企业都是大户。马斌委婉地喊他们去纳税。

名嘴同期声

Simultaneous Comments by Celebrities



上周星期柒新闻周刊封面

读者来信

Letters to the Editor

教师批评一直都是“适当”的

▶回应《班主任批评学生无须“被授权”》(8月30日柒周刊03版)

我是一名教师,当我看到教育部规定教师可以对学生进行“适当批评”的时候,觉得特别好笑,因为我们教师对学生的批评一直都是“适当”的。如果你在批评教育学生的时候,话要是稍微重一点,有的学生就会和你对着干,

有的学生家长也会到学校来指责老师“侮辱学生人格”,有的甚至会告到市教育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全由你教师个人承担。在这样的背景下,教师的批评能不“适当”吗?

(扬州 刘澄)

90后炫富,病得不轻

▶回应“90后酷一代来此报到”(8月30日柒周刊15版)

学生总有贫富之别,但如果新生在入学时就讲排场,好摆阔,便是一种病态。这与家长平日里的“宽容”密不可分。家长应严格约束子女的这种攀比行为,要让

子女明白,与其在生活方式、家庭经济上比富,倒不如在品德、能力、才华上比一比,相比较而言,这才是更重要、更有价值的“富”。

(浙江 姚孝平)

“联席会议”背后的真金白银

▶回应《“联席会议”背后的商业秘密》(8月30日柒周刊06、07版)

“城管联席会议”是一场权力追逐的公款盛宴,看来是“多赢”:罗老板在收到真金白银的同时,日益成为各个城市的上宾;城管局长们得到的则是烫金的“荣誉证书”,再不济的也能摊上几天

“公务旅游”,搭个“人脉”。与牙防组相比,后者是厂家与牙防组的“双赢”,最终忽悠的是消费者,而“联席会议”是权力追逐者的“多赢”,最终忽悠的是纳税人。

(淮安 旷芋)

富人富人,别为富不仁

▶回应《紫檀园10号谁家乐园》(8月30日柒周刊04—05版)

曾经有一个说法,“欠银行钱的是富人,欠私人钱的是穷人。”现在看来欠私人钱的也可以成为富人,只不过欠得少了你还是穷人,欠得多了你就能够成为富人了。用别人的钱树自己的形象和规模,用别人的钱建自己的

荣誉和地位,用别人的钱买自己的诚信和慈善,甚至用别人的钱过自己骄奢淫逸的生活,直至最后夹着别人的钱溜之大吉。这就是某些富人的人生。富人、富人,为富不仁,简称“富人(仁)”!

(南京 贾学军)

欢迎读者来稿,发表您的看法和对“星期柒新闻周刊”的阅读反馈,200字以内优先发表,稿酬从优。

E-mail:njmengqiu@163.com